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雄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被移送人 盧奕錡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5144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奕錡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盧奕錡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2月2日7時23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酒癮酒吧)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關係人洪振偉、蔣正、張浩昀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乙份、扣押物品照片。

(三)扣案之球棒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

01 友人洪振偉酒後與民眾蔣正發生糾紛而自其車內取出鋁製球  
02 棒1支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無誤，有其警詢  
03 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之現場照片  
04 7張及扣案之球棒照片1張足憑，堪認屬實。而扣案之球棒屬  
05 鋼鐵材質，質地堅硬，有上開照片可憑，如持之朝人攻擊，  
06 實足以傷人性命，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被移送人無  
07 故攜帶器械於公眾場所已對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  
08 產生危害之虞。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9 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  
10 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  
11 所生之危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又扣案之球棒1支，  
12 既屬被移送人所有，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  
13 物，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14 3項之規定沒入之。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6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吳語杰